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7〕281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木材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

我省木材管理工作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违法运输和违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得到遏制，木材管理秩序总体趋于正常。但是，必须看到，目前个别地区违法运输和违法经营加工木材活动仍然存在，局部地区森林资源遭受破坏的情况仍然时有发生。为了加强木材管理工作，打击违法运输和违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维护正常的木材管理秩序，保护森林资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年终木材经营加工专项整治工作。从 2007 年

11月15日至12月15日，在全省范围开展年终木材经营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此项工作以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为主，各有关单位要抽调林政、森林公安、木材检查站、林业工作站、森检站等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对辖区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含个人）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省局派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一）凡是未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而从事木材经营加工活动的单位（含个人），一律取缔。

（二）已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但是存在收购非法木材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要依法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年检将认定为不合格；违法行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一律注销《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并移交森林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厉打击买卖《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行为。严厉查处以合作、合股经营名义买卖、出租《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行为；严厉查处持证单位乱设厂（点）、随意变换经营地点、私自增加经营项目行为。上述情况一经查实，要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厂（点）要坚决予以取缔。

各单位年终木材经营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于2007年12月31日前传真报送省木材管理总站。（传真号码：65367896）。

二、加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

〔1994〕41号)的有关规定,林业部门除依法设立的木材检查站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路拦截木材运输车辆进行检查、罚款和收费,违者以制造公路“三乱”论处。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所属木材检查站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对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存在乱收费、乱罚款甚至执法犯法、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依据党纪政纪进行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做好木材运输管理执法工作,强化执法为民意识。各有关单位在签发《木材运输证》时,要及时派员对木材装车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必须立即签发《木材运输证》,不得刁难和拖延;木材检查站对无证运输木材、运输木材货证不符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对货证相符的运输木材车辆,要立即放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扣押和收费。

四、根据《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我省活立木运输管理工作实际,乔木胸径10厘米、灌木胸径5厘米(棕榈科植物杆高100厘米)以上的活立木运输时必须办理《木材运输证》,实行凭证运输。我局以前下发的有关活立木运输规定同时废止。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林业 木材 管理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7 年 11 月 9 日印发

(共印 35 份)